

成都市郫都区影视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2024〕-21

成都市郫都区影视城管理委员会关于 《成都市郫都区促进影视文创产业发展扶持 政策》申报的通知

影视城各企业：

为加快推动科技影视文创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政策对产业的促进作用，根据《成都市郫都区促进影视文创产业发展扶持政策》（郫府办发〔2023〕14号）文件精神，现启动影视文创产业扶持政策申报工作。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22年1月13日-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符合《成都市郫都区促进影视文创产业发展扶

持政策》支持条件的企业。（因新老政策调整，故 2022 年、2023 年同时开展申报工作）

二、申报时间

2024 年 5 月 8 日- 5 月 17 日

三、申报资料

1. 按照政策《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 按照要求填报“资金申报表”（详见附件 2），“申报承诺书”（详见附件 3）

3. 其他证明材料；

4. 统一用 A4 纸装订成册，规范制作封面、目录和页码，一式三份（需提供电子档）。

四、工作要求

各企业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如有漏报、误报、弄虚作假等情况将取消本次申报资格。同一企业如有多项申报，需独立成册，单独提交申报资料。所有材料扫描为 PDF 电子版（带章）。

请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前，将材料纸质材料和电子档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成都市郫都区影视城市管理委员会校地企融合发展部，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特此通知

- 附件：1. 《成都市郫都区促进影视文创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郫服领办〔2024〕7号）
2. 成都市郫都区促进影视文创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报表
3. 申报承诺书

成都市郫都区影视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8日

（联系人：王敌骝 晏婷；联系电话：028-61038336。）

附件1

成都市郫都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郫服领办〔2024〕7号

成都市郫都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成都市郫都区促进影视文创产业 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镇）、区级相关部门、各产业功能区：

《成都市郫都区促进影视文创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实施细则》已经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2024年第2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成都市郫都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



— 1 —

成都市郫都区促进影视文创产业发展 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贯彻执行《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成都市郫都区促进影视文创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通知》（郫府办〔2023〕14号）文件精神，促进全区影视文创产业发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支持对象

支持注册登记在成都影视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收解缴关系在郫都区，且纳入郫都区文创统计的影视文创企业。支持推动郫都区影视文创产业集聚发展、做大做强的高层次人才和团队。

（一）申报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注册登记在成都影视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指企业注册地址在成都影视城规划范围内，纳入了成都影视城管理服务企业目录。（认定单位：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2.税收解缴关系在郫都区，是指企业税收缴纳在郫都区，且具有相关完税凭证。（认定单位：区税务局、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3.纳入郫都区文创统计是指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营业

收入及税收等经济数据纳入了郫都区文创产业统计。（认定单位：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申报企业须提供以下资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企业会计年度纳税申报表；
- 3.企业申报扶持政策对应的印证资料。

（二）申报个人或团队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1.个人或团队是成都影视城登记注册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认定单位：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2.个人或团队与成都影视城登记注册企业有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关系。（认定单位：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申报个人或团队须提供以下基础资料：

- 1.个人或团队与所在企业关系的证明文件；
- 2.个人或团队申报扶持政策对应的印证材料。

第二章 支持产业（项目）聚集

第三条 支持企业落地办公

在成都影视城租用办公用房，有固定人员办公，且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采取“先缴后补”方式，按人均不超过15平方米、每月不超过30元/平方米的标准据实予以补贴，前三年按应补金额的100%、80%、50%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年。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成都影视城租用办公用房，有固定人员办公。是指该企业在成都影视城规划范围内实际租用房屋用于办公，且实际有人员在地办公。（认定单位：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2.正常运营1年以上。是指该企业在成都影视城注册登记1年以上，且有实际税收贡献。（认定单位：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二）支持标准及方式

按人均不超过15平方米、每月不超过30元/平方米的标准据实予以补贴，前三年按应补金额的100%、80%、50%进行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年。

支持人数是指该企业登记注册的所有股东以及缴纳社保大于6个月的员工数；支持租金标准是指房屋租金中不大于30元/平方米的部分。（认定单位：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三）申报材料

- 1.企业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 2.企业房屋租金支付凭证；
- 3.企业员工社保购买凭证；
- 4.企业1年内的税收缴纳凭证。

在成都影视城租用或购买办公用房，并对办公用房进行装修改造（不含可移动的设施设备），且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600元/平方米的装修补贴，补贴总额

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成都影视城租用或购买办公用房，并对办公用房进行装修改造（不含可移动的设施设备）。是指该企业对办公用房进行固定式装修改造，可移动的设施设备不计算在装修费用中。（认定单位：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2.正常运营 1 年以上。是指该企业在成都影视城注册登记 1 年以上，且有实际税收贡献。（认定单位：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二）支持标准及方式

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600 元/平方米的装修补贴，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是指该企业装修标准大于或等于 600 元/平方米的，按 600 元/平方米计算；装修标准小于 600 元/平方米的，按实际装修标准计算。（认定单位：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三）申报材料

- 1.企业购房合同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 2.企业房屋租金支付凭证；
- 3.企业房屋装修合同及装修款支付凭证；
- 4.企业 1 年内的税收缴纳凭证；
- 5.房屋装修前后对比影像资料（含图片及视频资料）；

第四条 支持领军企业聚集

新引进落户的国家重点文化出口企业、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中国文化企业 30 强、四川省和成都市所属国有影视文创企业，年营收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完成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内容后，给予 50 万元开办奖励；若上述企业在成都影视城设立市级以上总部的，开办奖励提高至 100 万元。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新引进落户的国家重点文化出口企业、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中国文化企业 30 强、四川省和成都市所属国有影视文创企业。是指该企业满足以上任一条件即可。（认定单位：区委宣传部、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2.年营收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是指该企业申报政策当年度营收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认定单位：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3.完成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内容。是指该企业完成了项目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需完成相应条件的条款。（认定单位：区投促局、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二）支持标准及方式

1.若完成以上申报条件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开办奖励；

2.若在成都影视城设立市级以上企业总部的，开办奖励

可提高至 100 万元。是指该企业在申报政策当年成功被列为成都市市级以上总部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若该企业在之前年度已享受了 50 万元开办奖励，在申报年度新被列为成都市市级以上总部的，可再给予 50 万元奖励。（认定单位：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三）申报材料

1.该企业 5 年内进入相关榜单或目录库的红头文件或凭证资料；

2.该企业与郫都区政府或区属有关部门、区属国有公司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

3.被四川省或成都市认定为市级以上总部企业的相关文件或凭证资料。

第五条 支持头部企业聚集

新引进落户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 500 强、服务业 500 强、欧美日 500 强、新经济 500 强等“六类 500 强”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与我国政府签署证券监管合作备忘录的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以及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督管理的国有企业，年营收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完成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内容后，给予 100 万元开办奖励；若上述企业在成都影视城设立市级以上总部的，开办奖励提高至 200 万元。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 500 强、服务业 500 强、欧美日 500 强、新经济 500 强等“六类 500 强”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与我国政府签署证券监管合作备忘录的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督管理的国有企业。是指该企业满足以上任一条件即可。（认定单位：区投促局、区国资金融局、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2.年营收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是指该企业申报政策当年度营收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认定单位：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3.完成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内容。是指该企业完成了项目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需完成相应条件的条款。（认定单位：区投促局、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二）支持标准及方式

1.若完成以上申报条件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开办奖励；

2.若在成都影视城设立市级以上企业总部的，开办奖励可提高至 200 万元。是指该企业在申报政策当年成功被列为成都市市级以上总部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奖励；若该企业在之前年度已享受了 100 万元开办奖励，在申报年度新被列为成都市市级以上总部的，可再给予 100 万元奖励。（认

定单位：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三）申报材料

1.该企业5年内进入相关榜单或目录库的红头文件或凭证资料；

2.该企业与郫都区政府或区属有关部门、区属国有公司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

3.该企业被四川省或成都市认定为市级以上总部企业的相关文件或凭证资料。

第六条 支持企业跨越发展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年营收达到5000万元、1亿元、2亿元、5亿元、10亿元及以上，且年度地方经济贡献对应达到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的，前三年每年按40万元、80万元、180万元、450万元、1000万元标准对应给予奖励，后两年每年按20万元、40万元、90万元、220万元、500万元标准对应给予奖励。自企业注册之日起，单个企业奖励期限不超过5年。

（一）申报条件

年营收达到5000万元、1亿元、2亿元、5亿元、10亿元及以上，且年度地方经济贡献对应达到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认定单位：区税务局、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二）支持标准及方式

前三年每年按 40 万元、80 万元、180 万元、450 万元、1000 万元标准对应给予奖励，后两年每年按 20 万元、40 万元、90 万元、220 万元、500 万元标准对应给予奖励。自企业注册之日起（是指该企业注册地址注册或变更至成都影视城之日起），单个企业奖励期限不超过 5 年。

（三）申报材料

1. 该企业财务会计报表或年营收相关凭证资料；
2. 该企业税收缴纳凭证。

支持影视项目聚集。单个影视剧项目结算营收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及以上，且累计地方经济贡献对应达到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对应给予 30 万元、60 万元、150 万元、350 万元、8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以影视剧项目为单位结算的，不得与第六条第一款进行重复计算。

（一）申报条件

单个影视剧项目结算营收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及以上，且累计地方经济贡献对应达到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单个影视剧项目结算营收是指该项目实际发生的收入开票数据。

（认定单位：区税务局、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二）支持标准及方式

对应给予 30 万元、60 万元、150 万元、350 万元、8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以影视剧项目为单位结算的，不得与第六条第一款进行重复计算。是指该企业可以选择以该影视剧项目为单位进行政策申报，若该企业已选择采取年度兑现第六条第一款扶持政策，不得再选择按影视剧项目为结算单位进行申报。（认定单位：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三）申报材料

1.该企业以某影视剧项目申报政策，累计开票金额的凭证资料；

2.该企业以某影视剧项目申报政策，累计地方经济贡献的凭证资料。

第七条 支持企业直接融资

直接债务融资、上市和并购重组的，按《成都市郫都区推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政策》（郫府办发〔2022〕2号）文件执行。

申报条件、支持标准及方式、申报材料按《成都市郫都区推进金融业发展若干政策》（郫府办发〔2022〕2号）要求准备资料。（认定单位：区国资金融局）

第八条 支持优秀人才聚集

对经国家认定的文化名家、具有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国内外影视文化名人，以及国家、省、市人才计划专家在成都影视城设立工作室的，按《成都市郫都区建设西部有影响力的人才向往之城若干政策措施》（郫委办发〔2022〕4号）

文件执行。若上述人才（团队）引进影视文创产业项目的，可按项目实际投资金额的2‰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经国家认定的文化名家、具有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国内外影视文化名人，以及国家、省、市人才计划专家。是指符合本政策中明确的文化名家或影视文化名人认定范围的优秀人才。（认定单位：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2.在成都影视城设立工作室。是指在成都影视城范围内注册成立工作室，且本人是该工作室工商登记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负责人。（认定单位：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二）支持标准及方式

1.若上述人才在成都影视城范围内注册成立工作室，按《成都市郫都区建设西部有影响力的人才向往之城若干政策措施》郫委办〔2023〕8号文件执行。（说明：因《成都市郫都区建设西部有影响力的人才向往之城若干政策措施》（郫委办发〔2022〕4号）文件已作废，政策第八条申报按照《成都市郫都区建设西部有影响力的人才向往之城若干政策措施》郫委办〔2023〕8号文件执行。）（认定单位：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2.若上述人才为成都影视城引进影视文创产业项目的，可按项目实际投资金额的2‰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

为成都影视城引进影视文创产业项目，是指上述人才满足第八条政策第1款申报条件，并作为该项目投资人之一或主创团队成员（总导演、编剧、总制片人、主演）参与项目运作，且该项目按协议约定顺利完成履约的。（认定单位：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三）申报材料

- 1.个人作为文化名家或影视文化名人的凭证资料；
- 2.在成都影视城注册成立工作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与郫都区政府或区属有关部门、区属国有公司签订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 4.个人作为该项目投资人或主创团队成员的证明文件；
- 5.项目实际投资金额的凭证资料。

第三章 支持产业载体建设

第九条 支持硬件载体建设

在成都影视城新投资建设文化创意类专业楼宇、数字化摄影棚、演播厅等影视文创产业硬件载体，新建或利用郫都区内存量空间载体改建为固定实景拍摄棚，其固定资产投资纳入统计且单个项目（以宗地为单位）实际投入（不含土地费和配套商业投资）达到500万元，建设方案经专业评审同意实施的，可按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5%给予硬件建设补贴，单个项目不超过500万元。资金分两次兑现，项目建成并正常运营1年后给予补贴金额的50%，正常运营2年后再

给予补贴金额的 50%。经省市认定为重大项目的，补贴金额可提高至 1000 万元。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成都影视城新投资建设文化创意类专业楼宇、数字化摄影棚、演播厅等影视文创产业硬件载体；新建或利用郫都区内存量空间载体改建为固定实景拍摄棚。是指该企业满足以上任一条件即可。（认定单位：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2.固定资产投资纳入统计且单个项目（以宗地为单位）实际投入（不含土地费和配套商业投资）达到 500 万元。（认定单位：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3.建设方案经专业评审同意实施。是指建设方案事前报经成都影视城管委会同意，并签订投资合作协议。（认定单位：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二）支持标准及方式

1.若符合申报条件的，按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入的 5%给予硬件建设补贴，单个项目不超过 500 万元。资金分两次兑现，项目建成并正常运营 1 年后给予补贴金额的 50%，正常运营 2 年后再给予补贴金额的 50%。固定资产实际投入是指经审计确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但不含土地费和配套商业投资资金。建成并正常运营 1 年后，是指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1 年以上。（认定单位：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2.经省市认定为重大（点）项目的，补贴金额可提高至1000万元。是指该项目被四川省或成都市列为市级以上重大（点）项目的，补贴金额最高可达到1000万元。（认定单位：区发改局、区投促局、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三）申报材料

1.该企业与郫都区政府或区属有关部门、区属国有公司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

2.固定资产投资纳入统计的证明材料；

3.经评审同意实施该项目的证明文件；

4.项目建设前后对比影像资料（含图片、视频资料）；

5.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6.第三方审计报告；

7.该项目被纳入四川省或成都市认定为重大（点）项目的证明文件。

第十条 支持专业设备投资

在成都影视城新投资引进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等前沿技术提升影视软硬件水平及购置音视频、特效设备（系统）等有利于构建影视工业化生产体系，且单个项目（以单体建筑为单位）实际投入达到500万元，建设方案经专业评审同意实施的，可按固定设备投入金额的5%给予配套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资金分两次兑现，项目投产运营1年后给予补贴金额的50%，正常运营2年后再给予补

贴金额的 50%。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成都影视城新投资引进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等前沿技术提升影视软硬件水平及购置音视频、特效设备（系统）等有利于构建影视工业化生产体系。是指该企业满足以上任一条件即可。（认定单位：成都影视城管委会、区新科局）

2.单个项目（以单体建筑为单位）实际投入达到 500 万元。是指该企业新技术应用相关的设施设备投入。（认定单位：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3.建设方案经专业评审同意实施。是指建设方案事前报经成都影视城管委会同意，并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认定单位：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二）支持标准及方式

若符合申报条件的，按固定设备投入金额的 5%给予配套支持，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资金分两次兑现，项目投产运营 1 年后给予补贴金额的 50%，正常运营 2 年后再给予补贴金额的 50%。固定设备投入是指该企业固定安装的设施设备硬件投入；项目投产运营 1 年后是指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1 年以上。（认定单位：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三）申报材料

1.该企业与郫都区政府或区属有关部门、区属国有公司签订的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2.固定资产投资纳入统计的证明材料；

3.经评审同意实施该项目的证明文件；

4.三方审计报告；

5.项目建设前后对比影像资料（含图片、视频资料）。

第十一条 支持公共平台建设

在成都影视城新引进建设版权交易服务平台、影视拍摄制作“一站式”服务平台、数字信息技术平台、音视频内容数字资源库等符合影视文创产业发展需求的公共服务平台，年度服务郫都区企业10家以上的，可按平台搭建实际投入的10%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平台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成都影视城新引进建设版权交易服务平台、影视拍摄制作“一站式”服务平台、数字信息技术平台、音视频内容数字资源库等符合影视文创产业发展需求的公共服务平台。是指该企业满足以上任一条件即可。（认定单位：成都影视城管委会、区委宣传部、区新科局）

2.年度服务郫都区企业10家以上。是指该平台正常运营后，申报政策当年为10家以上郫都区企业提供服务。（认定单位：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二）支持标准及方式

按平台搭建实际投入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平台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平台搭建实际投入是指搭建该平台所需的各类软硬件投入。（认定单位：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三）申报材料

1. 平台建设前后对比的影像资料（含图片、视频资料）；
2. 平台建设实际投入的凭证资料及审计报告；
3. 该平台申报政策当年服务郫都区相关企业的证明资料。

第十二条 支持载体市场运营

在成都影视城内运营摄影棚面积达 1000 平方米及以上，年服务影视剧项目 4 个以上且单个影视剧项目租用影棚时间不低于 15 天的，可按摄影棚运营面积给予 100 元/年·平方米的补助，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补助年期限不超过 3 年。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成都影视城内运营摄影棚面积达 1000 平方米及以上。摄影棚面积是指棚内实际使用面积。（认定单位：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2. 年服务影视剧项目 4 个以上且单个影视剧项目租用影棚时间不低于 15 天。是指该企业运营的摄影棚用于影视剧项目拍摄制作项目个数及单个项目的使用时长。（认定单位：

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二) 支持标准及方式

按摄影棚运营面积给予 100 元/年·平方米的补助, 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补助期限不超过 3 年。

(三) 申报材料

1. 该企业实际运营摄影棚面积大小的证明文件;

2. 该企业实际运营摄影棚的证明资料;

3. 该企业与影视剧项目公司签订的提供摄影棚场地服务的证明文件;

4. 剧组实际使用摄影棚期间的影像资料(含图片及视频资料)

在成都影视城运营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置景等配套服务空间面积达到 2000 平方米及以上, 年服务影视剧项目 6 个以上且总服务费用不低于 50 万元的, 可按实际运营面积给予 60 元/年·平方米的运营补助, 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补助期限不超过 3 年。

(一) 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成都影视城运营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置景等配套服务空间面积达到 2000 平方米及以上。(认定单位: 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2. 年服务影视剧项目 6 个以上。是指该企业在政策申报

年度服务影视剧项目 6 个以上。（认定单位：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3.年服务费用不低于 50 万元。是指该企业在政策申报年度累计服务剧组费用不低于 50 万元。（认定单位：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二）支持标准及方式

按实际运营面积给予 60 元/年·平方米的运营补助，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期限不超过 3 年。

（三）申报材料

1.该企业实际运营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置景等配套服务空间大小的证明文件；

2.该企业实际运营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置景等配套服务空间的产权证明文件或授权文件证明资料；

3.该企业与影视剧项目公司签订的服装、道具、器材、置景服务合同及资金拨付等证明文件；

4.该企业实际使用服装、道具、器材、置景服务的影像资料（含图片及视频资料）。

第四章 鼓励影视作品转化

第十三条 鼓励重点剧本创作

对创作反映主旋律、正能量、重大题材、特色题材等相关内容或讲述郫都人物、郫都故事的剧本，在郫都区完成版权登记，由省委省政府指定创作生产或被列入四川省主题影

视文艺精品创作生产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被列入中央宣传部（国家电影局）、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中国作协等中央和国家规划重大工程的，给予 8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创作反映主旋律、正能量、重大题材、特色题材等相关内容或讲述郫都人物、郫都故事的剧本。（认定单位：区委宣传部）

2.在郫都区完成版权登记。是指该企业的剧本在郫都区完成版权登记。（认定单位：区委宣传部）

（二）支持标准及方式

1.由省委省政府指定创作生产或被列入四川省主题影视文艺精品创作生产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认定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局）

2.被列入中央宣传部（国家电影局）、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中国作协等中央和国家规划重大工程的，给予 80 万元一次性奖励。（认定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局）

（三）申报材料

- 1.该企业在郫都区完成版权登记的证明文件；
- 2.该企业的剧本由省委省政府指定创作生产或被列入四

川省主题影视文艺精品创作生产规划和年度计划的证明文件；

3.该企业的剧本被列入中央宣传部（国家电影局）、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中国作协等中央和国家规划重大工程的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鼓励影视作品转化

作为版权被授权方在郫都区版权交易金额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以第一出品方立项备案并完成影视作品拍摄的，按实际成交金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扶持，同一版权作品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作为版权被授权方在郫都区版权交易金额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认定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局、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2.以第一出品方立项备案。（认定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局、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3.项目完成影视作品拍摄。（认定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局、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二）支持标准

按实际成交金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扶持，同一版权作品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 1.版权交易证明文件；
- 2.项目立项备案证明文件；
- 3.该企业作为项目第一出品方的证明文件；
- 4.该影视作品完成开机、拍摄、杀青等全流程的影像资料（含图片及音视频资料）。

第十五条 鼓励在地拍摄制作

立项备案的影视剧项目，使用郫都区内摄影大棚、外景基地、设施设备、服装道具等产生服务费用的，可按合同价内实际结算金额的 5% 给予制片方奖励，单个影视剧项目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立项备案的影视剧项目。（认定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局、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 2.使用郫都区内摄影大棚、外景基地、设施设备、服装道具等产生服务费用的。（认定单位：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二）支持标准及方式

按合同价内实际结算金额的 5% 给予制片方奖励，单个影视剧项目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是指制片方使用郫都区内摄影大棚、外景基地、设施设备、服装道具等产生的服务费用，以影视剧项目为单位，每个影视剧只可申报一次。（认定单

位：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三）申报材料

- 1.影视剧项目立项备案证明文件；
- 2.制片方与出品方签订的指定其作为制片单位的合同或协议；
- 3.制片方使用郫都区内摄影大棚、外景基地、设施设备、服装道具等的相关服务的合同及资金支付凭证；

立项备案的影视剧项目，委托郫都区内企业为其提供图像处理、剪辑配音、电脑特效等后期制作服务并产生费用的，可按合同价内实际结算金额的 5%给予制片方奖励，单个影视剧项目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立项备案的影视剧项目。（认定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局、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 2.委托郫都区内企业为其提供图像处理、剪辑配音、电脑特效等后期制作服务并产生费用的。（认定单位：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二）支持标准及方式

按合同价内实际结算金额的 5%给予制片方奖励，单个影视剧项目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是指制片方委托郫都区内企业为其提供图像处理、剪辑配音、电脑特效等后期制作产生

的服务费用。(认定单位：区审计局、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三) 申报材料

1.影视剧项目立项备案证明文件;

2.制片方与出品方签订的制定其作为制片单位的合同或协议;

3.制片方委托郫都区内企业为其提供图像处理、剪辑配音、电脑特效等后期制作服务的相关合同及资金支付凭证。

第十六条 鼓励影视作品发行

立项备案的影视剧项目,委托郫都区内企业开展影视作品发行,且单部影视作品发行费用达到2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发行费用的10%给予第一出品方最高30万元的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一) 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立项备案的影视剧项目。(认定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局、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2.委托郫都区内企业开展影视作品发行。(认定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局、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3.单部影视作品发行费用达到200万元以上。(认定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局、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二) 支持标准

按实际发行费用的10%给予第一出品方最高30万元的

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是指该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有多部作品发生出品费用，单部影视作品出品费用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方可累计计算。

（三）申报材料

- 1.影视剧项目立项备案证明文件；
- 2.第一出品方与发行方签订的影视剧发行服务合同或协议；
- 3.发行方产生发行费的相关合同及资金支付凭证。

第五章 影视作品放映奖励

第十七条 影视作品放映奖励

作为第一出品方出品的电影、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网络剧、网络综艺等影视文艺作品，首次在全国院线公映、中央电视台和一线省级卫视、头部网络平台播映的，按以下条件和标准予以奖励；作为第二、第三出品方的，分别按以下奖励标准的 50%、30%比例予以奖励。在多个平台播映的，按“就高”原则只享受一次。

文艺 门类	奖励 事项	奖项名称	类别	奖励 标准
电影	播映奖励	首次公映，累计票房达 5 亿元（含）以上		200 万元
		首次公映，累计票房达 10 亿元（含）以上		300 万元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黄金时段（19：00-22：00）首播	30 万元
		电影频道	非黄金时段首播	10 万元

电视剧	播映奖励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央视一套、央视八套黄金时段 (19:00-22:00) 首播	可给予每集1万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央视其他频道或央视一套、央视八套非黄金时段首播	可给予每集0.5万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国内一线省级卫视黄金时段(19:00-22:00) 首播		一次性奖励。
电视动画片	播映奖励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央视十四套黄金时段 (17:30-19:30) 首播	可给予每集1万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央视十四套非黄金时段首播	可给予每集0.5万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金鹰卡通、炫动卡通、卡酷少儿、嘉佳卡通频道黄金时段首播		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电视纪录片	播映奖励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央视一套、九套首播	可给予每集3万元、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国内一线省级卫视黄金时段(19:00-22:00) 首播		可给予每集1万元、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网络剧	播映奖励	国内头部视频网站(爱奇艺、优酷、腾讯、芒果TV等) 首播, 累计票房达到1000万元		可按与视频网站分账所得金额(不含税)给予2%的一次性奖励,

			单部作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网络综 艺	播映奖励	在国内头部视频网站（爱奇艺、优酷、腾讯、芒果 TV 等）首播	可给予每期 1 万元、最 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 次性奖励。

（一）申报条件

1.作为第一、第二、第三出品方出品的电影、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网络剧、网络综艺等影视文艺作品。（认定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局、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2.首次在全国院线公映、中央电视台和一线省级卫视、头部网络平台播映。（认定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局、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二）支持标准及方式

作为第一出品方出品的，按上表相应标准执行；作为第二、第三出品方出品的，分别按上表奖励标准的 50%、30% 比例予以奖励。同一作品在多个平台播映的，按“就高”原则只享受一次。是指出品方可根据自身情况，可按获得奖励最高的等级进行申报，但只能申报一次，不得重复申报。（认定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局、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三）申报材料

- 1.影视剧项目立项备案证明文件；
- 2.作为第一、第二或第三出品方的证明文件；
- 3.在院线公映或平台播映的证明文件；
- 4.院线公映的票房证明文件或平台分账凭证；

第六章 影视作品获奖奖励

第十八条 影视作品获奖奖励

作为第一出品方的电影、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网络剧、网络综艺等影视文艺作品，入选国家部委主题文艺创作工程、获得国家部委重要文艺奖项或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力的，按以下条件和标准予以奖励；作为第二、第三出品方的，分别按以下奖励标准的50%、30%比例予以奖励。同一作品先后获得多个奖项的，按“就高”原则享受或进行补差。

文艺 门类	奖励 事项	奖项名称	类别	奖励 标准
电影	获奖奖励	中央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300 万元
		中国电影华表奖	优秀故事片、优秀少数民族题材影片、优秀青年创作影片、优秀农村题材影片、优秀少儿影片	200 万元
			优秀导演、编剧、演员、电影音乐、电影摄影等单项奖	50 万元
		中国电影金鸡奖	最佳故事片奖、最佳中小成本故事	150 万元

			片、最佳儿童片、最佳科教片、最佳纪录片、最佳美术片、最佳戏曲片	
			最佳导演、编剧、演员、摄影、美术、音乐、录音、剪辑奖；导演处女作奖、终身成就奖、组委会特别奖等单项奖	25 万元
		大众电影百花奖	最佳故事片奖	150 万元
			优秀故事片奖	50 万元
			最佳导演、编剧、演员、新人等单项奖	25 万元
		“金熊猫”国际传播奖	最佳电影奖	100 万元
			最佳导演、编剧、摄影、演员奖	25 万元
		国际 A 类电影节、奥斯卡金像奖	主竞赛单元奖项	100 万元
			上海国际电影节(金爵奖)最佳导演、编剧、演员、摄影等单项奖	25 万元
电视剧	获奖奖励	中央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300 万元
		中国电视剧飞天奖	优秀电视剧	200 万元
			优秀导演、编剧、演员等单项奖	25 万元
		中国电视金鹰奖	最佳电视剧	150 万元
			优秀电视剧	100 万元
			终身成就奖	25 万元
		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	最佳中国电视剧奖	100 万元

			最佳导演、最佳编剧等单项奖	25 万元
		“金熊猫”国际传播奖	最佳中国电视剧奖	100 万元
			最佳导演、最佳编剧等单项奖	25 万元
电视纪录片 (专题片)	获奖奖励	中央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250 万元
		国家广电总局“年度优秀国产纪录片”		50 万元
		中国电视金鹰奖	优秀电视纪录片	50 万元
		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	最佳系列纪录片、最佳纪录片	50 万元
		“金熊猫”国际传播奖	最佳纪录片	50 万元
电视动画片	获奖奖励	中央宣传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250 万元
		中国电视金鹰奖	最佳电视动画片	50 万元
		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	最佳动画片	50 万元
其他影视类型	获奖奖励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动漫奖	最佳动漫作品奖	100 万元
			最佳动漫团队、技术、形象奖等	25 万元
		中国电视星光奖	电视文艺类	25 万元
		亚洲—太平洋广播联盟奖	电视节目类	25 万元

(一) 申报条件

作为第一、第二、第三出品方的电影、电视剧、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网络剧、网络综艺等影视文艺作品，入选国家部委主题文艺创作工程、获得国家部委重要文艺奖项或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力。(认定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局、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二）支持标准

作为第一出品方出品的，按上表相应标准执行；作为第二、第三出品方出品的，分别按上表奖励标准的 50%、30% 比例予以奖励。同一作品先后获得多个奖项的，按“就高”原则享受或进行补差。是指同一作品获得多个奖项的，可按最高奖项申报奖励，同一作品获得不同竞赛单元的奖项，可累计进行申报。若已申报兑现相应奖励，该作品又获评了更高奖励资金奖项的，该企业可在次年申请进行补差。（认定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局、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三）申报材料

1. 影视剧项目立项备案证明文件；
2. 作为第一、第二或第三出品方的证明文件；
3. 获得相关奖项的公告文件或证明资料；

第七章 鼓励影视品牌打造

第十九条 鼓励影视活动举办

对引进世界级、国家级影视节会（含颁奖典礼）及其他对影视文创产业发展具有重大促进作用的节、展、赛、会、奖活动，可按不超过总费用的 50% 标准给予主要承办方补贴，世界级的活动单次最高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国家级活动单次最高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

（一）申报条件

引进世界级、国家级影视节会（含颁奖典礼）及其他对

影视文创产业发展具有重大促进作用的节、展、赛、会、奖活动。（认定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局、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二）支持标准

按不超过总费用的 50%标准给予主要承办方补贴，世界级的活动单次最高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国家级活动单次最高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 1.郫都区引进节、展、赛、会、奖活动的项目合作协议；
- 2.相关节、展、赛、会、奖活动相关等级认定的证明文件；
- 3.活动总费用的相关协议；
- 4.举办活动资金支付的第三方审计报告。

第二十条 鼓励宣传推介郫都

在郫都区取景拍摄，正面展现郫都镜头不少于 5 次，片头或片尾字幕中包含郫都取景点名称的电影作品，首次在院线公映的，可给予每部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在央视六套播出的，可给予每部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一）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郫都区取景拍摄，正面展现郫都镜头不少于 5 次。

(认定单位：区委宣传部、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2.片头或片尾字幕中包含郫都取景点名称的电影作品。

(认定单位：区委宣传部、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二) 支持标准及方式

1.首次在院线公映的,可给予每部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认定单位：区委宣传部、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2.首次在央视六套播出的,可给予每部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认定单位：区委宣传部、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三) 申报材料

- 1.项目立项备案或拍摄许可的证明文件;
- 2.正面展现郫都镜头的截图及视频资料;
- 3.片头或片尾字幕中包含郫都取景点名称的截图及视频资料;
- 4.首次在院线公映的证明资料;
- 5.首次在央视六套播出的证明资料。

在郫都区取景拍摄,正面展现郫都镜头时间达到总片长 5%的电视剧作品,首次在央视一套、八套黄金时段播出的,可给予单部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在央视一套、八套非黄金时段或央视其他频道、国内一线省级卫视黄金时段或国内头部视频网站播出的,可给予每部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一) 申报条件

在郫都区取景拍摄，正面展现郫都镜头时间达到总片长5%的电视剧作品。（认定单位：区文体旅局、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二）支持标准

1.首次在央视一套、八套黄金时段播出的，可给予单部30万元一次性奖励。（认定单位：区文体旅局、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2.首次在央视一套、八套非黄金时段或央视其他频道、国内一线省级卫视黄金时段或国内头部视频网站播出的，可给予每部20万元一次性奖励。（认定单位：区文体旅局、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三）申报材料

- 1.项目立项备案或拍摄许可的证明文件；
- 2.正面展现郫都镜头总时长的视频资料；
- 3.首次在央视一套、八套黄金时段播出的证明资料；
- 4.首次在央视一套、八套非黄金时段或央视其他频道、国内一线省级卫视黄金时段或国内头部视频网站播出的证明资料；

在郫都区取景拍摄，正面展现郫都镜头时间达到总片长20%的综艺节目、纪录片等作品，首次在央视黄金时段播出的，可给予每部30万元一次性奖励；首次在央视非黄金时段或国内一线省级卫视黄金时段播出的，可给予每部20万

元一次性奖励；在国内头部视频网站首播的，可给予每部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一）申报条件

在郫都区取景拍摄，正面展现郫都镜头时间达到总片长 20%的综艺节目、纪录片等作品。（认定单位：区文体旅局、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二）支持标准及方式

1.首次在央视黄金时段播出的，可给予每部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认定单位：区文体旅局、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2.首次在央视非黄金时段或国内一线省级卫视黄金时段播出的，可给予每部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认定单位：区文体旅局、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3.在国内头部视频网站首播的，可给予每部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认定单位：区文体旅局、成都影视城管委会）

（三）申报材料

- 1.项目立项备案或拍摄许可的证明文件；
- 2.正面展现郫都镜头时间总片长的视频资料；
- 3.首次在央视黄金时段播出的证明文件；
- 4.首次在央视非黄金时段或国内一线省级卫视黄金时段播出的证明文件；
- 5.在国内头部视频网站首播的证明文件。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申报方式及原则

申报主体自行准备相关印证资料和支撑文件，提交区级相关部门审核。同一企业（项目、个人）同一年度申报了区内其他相关政策同类扶持条款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核定。本细则中涉及“等级以上”“数值以上”“上限数值”“数值以内”“下限数值”的，均包含本等级、本数值。本细则中“申报当年”是指“申报政策时的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该政策原则上每年3月集中申报，具体时间以当年发布通知为准。申报流程如下：

1.申报：企业对照政策相关条款向成都影视城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2.初审：成都影视城管委会组织区级相关部门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后，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初审通过项目进行审计，提出审计意见；

3.复审：对初审通过项目，提请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审议；

4.审批：复审通过后，按程序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5.兑现：经区政府批准后，按流程拨付及资金兑现。

第二十二条 “负面清单”管理

凡在安全、环保、信用等方面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者上年度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C级（不含）以下的，

不享受当年度本政策扶持。凡在政策申报期内，申报主体因各种原因注销或迁出的，不再享受本政策。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补贴，并取消其当年奖补申报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有效期及解释权

本细则是《成都市郫都区促进影视文创产业发展扶持政策》（郫府办〔2023〕14号）的配套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与主文件一致。本细则在实施过程中，若与上级部门出台的新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相冲突，按照新规定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细则由成都市郫都区影视城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部分名词解释

2.成都市郫都区促进影视文创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申报表

3.申报承诺书

附件 1

部分名词解释

1.影视文创企业：主要从事影视作品（电影、电视剧、网络电影、网络剧、纪录片、动漫动画、综艺节目、短剧和微短剧等）内容创作、拍摄生产、后期制作、发行放映、IP 开发、道具器材租赁、演员经纪及影视产业载体（基地、平台）建设、影视技术和软件服务、影视基地运营管理服务等方面的企业，以及网络直播、游戏电竞、时尚艺术等泛影视文创企业。

2.年营收：一般指企业在会计年度内纳入郫都区文化创意产业统计的主营业务收入。

3.国内外具有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影视文化名人：获得国内外电影、电视剧、动漫、纪录片、科幻主要奖项的作家、导演、编剧、演员等影视文化名人；国家一级导演、编剧、演员等；中国电影家协会会员、中国电视家协会会员、中国电影导演协会会员等。

4.影视剧项目：包括电影、电视剧、网络电影、网络剧、纪录片、动漫动画、综艺节目、短剧和微短剧等。

5.国内一线省级卫视：北京卫视、东方卫视、江苏卫视、浙江卫视、湖南卫视、广东卫视。

6.国内头部视频网站：爱奇艺、腾讯、优酷、芒果 TV 等。

附件 2

成都市郫都区促进影视文创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资金申报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工商登记日期及代码					
经营资格登记日期及文号					

申请支持的内容基本情况		含企业情况、申请支持的内容介绍、申报条款及金额、绩效评价等内容	
申报依据			
申报奖励资金明细测算		申报金额（万元）	
初审单位意见			
初审意见应包含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申报材料是否齐备，明确是否同意上报等 （初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成都市郫都区促进影视文创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资金申报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工商登记日期及代码					
经营资格登记日期及文号					

申请支持的内容基本情况		含企业情况、申请支持的内容介绍、申报条款及金额、绩效评价等内容	
申报依据			
申报奖励资金明细测算		申报金额（万元）	
初审单位意见			
初审意见应包含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申报材料是否齐备，明确是否同意上报等 （初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申报承诺书

成都市郫都区影视城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已知悉本扶持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申报相关要求；本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经营情况；申请_____年度《成都市郫都区促进影视文创产业发展扶持政策》扶持专项资金所填报及提交的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并承诺合法合规使用奖励扶持资金；如存在误报、漏报、提供虚假材料、以欺诈手段取得本补助资金、重复享受政策等情形，将退还相关财政补贴资金，并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